國立中央大學通識導師設置辦法

103.08.19通識教育中心會議通過

第一條 為推廣通識教育理念及輔導學生選修通識課程，特設置通識導師。

第二條 通識導師由通識中心主(合)聘教師、各學院每學年推薦熱心教師一名，或由通識中心視需要邀請具熱誠與經驗之教師擔任。聘用作業由各推薦單位於每年五月底送至通識中心，經通識中心會議核定後任用之。任期以一年為原則(每年八月一日至隔年七月三十一日)。

第三條 為推廣通識理念與學生修習通識課程諮詢與輔導，通識導師任務如下：

1. 提供輔導時間給學生諮詢(以學生初選及加退選期間為原則)。

 2.參與通識教育相關研習活動，以培養自身通識素養。

第四條 每位通識導師每學期檢附工作表，在每學年度結束時由通識中心頒發感謝狀一紙。

第五條 本辦法經通識教育中心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